

证券代码：300026

证券简称：红日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49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5年08月28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2025年09月16日下午14:30在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创业总部基地B01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09月16日上午09:15至09:25、0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09月16日09:15至2025年09月16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25 人，合计持有股份 707,115,78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.5379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合计持有股份 1,609,6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53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723 人，合计持有股份 705,506,13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.4843%。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722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37,508,7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86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文元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部分监事及律师通过现场加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

成本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、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7,083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812%；反对 8,845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10%；弃权 1,18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7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7,476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3.2537%；反对 8,845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.5836%；弃权 1,18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.162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辰然和任星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红日药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